

附件1:

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物业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10月底前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县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10月底前	
5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，按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5%，抽查1次，按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
7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，按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对旅行社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9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（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开抽查比例确定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				
11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100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等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（含20%）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等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.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7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7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100%，每年检查2次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			
14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进口计量器具经销商	一般检查事项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%
	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%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5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一般检查事项			
16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生产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生产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生产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30%		
19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综合类报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6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3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2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8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3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4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抽查比例为100%（律师事务所除外），抽查1次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		
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		
25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7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28	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2. 地理标志（集体、证明）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，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9	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0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
		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